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 許宇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5,525元，應徵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